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發電量	:	增加1倍至633,500,000千瓦時
營業額	:	增加94.2%至364,675,000港元
純利	:	增加4.9倍至29,868,000港元
每股盈利	:	增加17.3%至1.22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4,675	187,786
銷售成本		<u>(287,664)</u>	<u>(162,624)</u>
毛利		77,011	25,162
其他營運收入		2,727	5,988
行政費用		(14,484)	(10,404)
其他營運開支		<u>(5,841)</u>	<u>(3,971)</u>
經營溢利		59,413	16,775
融資費用		(7,555)	(6,93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126)</u>
除稅前溢利		51,858	9,719
稅項	5	<u>(4,458)</u>	<u>-</u>
除稅後溢利		47,400	9,719
少數股東權益		<u>(17,532)</u>	<u>(4,652)</u>
期間純利		<u><u>29,868</u></u>	<u><u>5,067</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u>1.22港仙</u></u>	<u><u>1.04港仙</u></u>
— 攤薄		<u><u>1.21港仙</u></u>	<u><u>不適用</u></u>

附註：

### 1. 編製帳目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及投資控股。物業租賃業務於前期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4,675</u>	<u>—</u>	<u>364,675</u>
分類業績	<u>65,027</u>	<u>—</u>	<u>65,027</u>
利息收入			478
未攤分公司開支			<u>(6,092)</u>
經營溢利			<u>59,413</u>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86	—	—	187,786
分類業績	19,709	1,818	(10)	21,517
利息收入				310
未攤分公司開支				(5,052)
經營溢利				16,775

#### 4.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24,987,000港元（2003年：17,436,000港元），並已就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商譽攤銷5,591,000港元（2003年：撥備3,716,000港元）。

#### 5. 稅項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4,45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458)	—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有權由其首個獲利之營運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附屬公司有權在隨後六年獲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寬減期內之削減稅率為7.5%。

由於涉及之金額甚微，故沒有在簡明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2003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純利	<u>29,868</u>	<u>5,067</u>
		股份數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1,457,436	488,823,695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6,676,427</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58,133,863</u>	<u>488,823,69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期內之公開發售和前期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在前期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前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綜合營業額364,6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2%。期內純利為29,86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增加4.9倍。每股基本盈利為1.22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7.3%，而於2004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56港元。

## 業務回顧

### 發電業務

2004年上半年度內，儘管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整頓經濟，但中國之發電量及耗電量增長仍然高企。事實上，由於電力供應不足以應付需求，中國多個省份已採取措施限制耗電量。在回顧期內，發電業務之國內總耗電量增長約15.8%，比較同期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7%有更大之增幅。

為應付龐大之電力需求，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力，並於2004年1月2日獲有關政府部門原則性批准，將總裝機容量進一步增加180,000千瓦。連同現有之發電機組及正在進行之擴充生產力，本集團在上述擴充生產力完成後的總裝機容量將達665,000千瓦。已增加之裝機容量連同國內對發電之龐大需求，為本集團在此行業之增長締造良機。

## 財務回顧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共售電達633,5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313,300,000千瓦時，增長1倍。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在2003年5月開始作商業性生產的第2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在期內帶來6個月的營運貢獻。綜合營業額亦因此增長94.2%至364,675,000港元。

直接營運開支亦隨發電量上升而增加至287,664,000港元。集團之主要直接營運開支為燃油成本。在回顧期內，集團之總燃油成本為246,200,000港元。燃油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產油地區出現不明朗局勢，導致國際油價於2004年上半年度急升所致。面對這一困境，管理層採取多項對策，包括對燃油採購和存貨量加強監控，藉此盡量減低對集團整體業務所受到之衝擊。管理層認為這些應變措施奏效，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集團的融資費用增加9.0%至7,55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在深圳大鵬市興建第3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而安排額外融資所致。

純利達29,868,000港元。這個令人鼓舞之表現，來自產電量之增長及管理層有效地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51,457,436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22港仙。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03年12月31日的約485,500,000港元增加至2004年6月30日的約1,210,800,000港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籌集額外銀行貸款為擴建福華德電廠作融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為43.7%。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佔總借款之比例亦由2003年12月31日之30.4%上升至33.6%，而長期負債與股本比例為62.2%。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總資產於2004年6月30日之帳面淨值約為1,007,3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進行，關於營運之絕大部份收費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金融工具，將外匯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73,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 或然負債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廠提出仲裁申索，涉及總額28,000,000港元的額外合約代價。該項仲裁尚在處理階段，現仍未能確定其結果，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的金額作出撥備。除這項尚未了結的仲裁外，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達332,500,000港元。

## 展望前景

在2004年下半年度，本集團預期具有裝機容量180,000千瓦之第3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會在2004年9月如期完成興建、測試及投產。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第4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之建築進度以便最少依期於2005年第2季原定日期或之前完成。

為應付中國之強勁電力需求，本集團亦正就轉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將產電規模進一步擴充至1,000,000千瓦或透過在市場內開拓新項目，確保本集團在日後能維持高增長率。

在營運方面，不斷攀升之油價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促使集團繼續緊密監察世界市場之油價變動情況，並對存貨水平實施嚴緊控制，及進一步加強監控採購步驟以控制燃油成本。

實施上述改革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電能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為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 主要事項

於2004年2月19日，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1,525,525,936股，比例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2股發售股份。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本公司藉該項公開售股集資約600,5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4月19日完成。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百仕達所持有之實益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增加至37.1%。

##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員工的優秀才幹乃至為重要，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員工的薪酬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經核准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陸志芳先生、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馬若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登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條規定(在2004年3月31日前生效，及根據過渡性安排適用於本公告)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志芳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4年9月17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